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97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81.8	2017年郑州华晶将其投资建设的“年产700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林川建筑”），双方在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10月16日相继签订了相关工程的10份合同，对具体项目的施工事宜进行了约定。2019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上述10份施工合同，确定已完成工程质量合同，林川建筑已完成工程造价为179361312.32元，郑州华晶仅支付工程款59671317.1元，尚欠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林川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5702359.34元。双方在2020年3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至2020年12月份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2065万元。为便于上述《和解协议书》顺利执行。双方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川建筑支付工程款79337635.88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川建筑支付赔偿损失款62429397.65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 3、驳回林川建筑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豫01民初698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于2021年2月23日签订《还款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500万元，三月底前支付1500万元，四月至十一月每月支付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剩余款项2021年12月结清。现郑州华晶向林川建筑支付了400万元整，郑州华晶未依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林川建筑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行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12871917.80元； 2、郑州华晶、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驳回浙商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1民初2977号】。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为根据起诉状暂计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

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7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600,326.32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82 项，案件金额约 577,234.8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5 项，案件金额约 23,091.51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7,457.74 万元；其他案件 39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4,966.84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53 项（较上期新增公司与林川建筑纠纷案件判决生效），案件金额为 349,471.09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9,207.19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4,009.28 万元；其他案件 18 项，案件金额约为 66,254.62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336,483.4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9,207.19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2,133.63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5,142.59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4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702.7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81,057.6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所涉诉讼案件暂无法确认。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